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74號

原告 陳振亞

被告 李國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關於原告陳振亞對被告李國英之訴部分，移送臺灣澎湖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，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及同法第1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陳振亞與共同原告陳佑俊、陳秋玉（下逕以姓名稱之）等一同向本院提出民事起訴狀，向被告李國英及共同被告余正偉、郝思緯（下逕以姓名稱之）等分別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等。而原告陳振亞係以民事訴訟法第247條、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為請求權基礎，單獨對被告李國英請求確認其所有澎湖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為1分之1；下稱系爭土地），以108年普字第025450號收件設定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（權利人：李國英，擔保債權總金額：新臺幣<下同>120萬元；下稱系爭抵押權）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，並請求被告李國英應將系爭抵押權登記塗銷。原告陳振亞請求塗銷系爭土地之抵押權設定登記，既係行使系爭土地所有人之除去妨害請求權，自係屬因不動產物權涉訟，應專屬該不動產所在地之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陳振亞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又原告陳振亞係同時

01 請求確認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，該請求與前開請
02 求塗銷抵押權登記部分具有關連性，為求證據調查之便利、
03 兩造間紛爭一併解決、避免裁判歧異，自不宜割裂由不同之
04 法院管轄，應併由專屬管轄法院即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管轄。
05 爰依職權將原告陳振亞對被告李國英之訴部分移送臺灣澎湖
06 地方法院。至於陳佑俊、陳秋玉與余正偉、郝思緯間請求塗
07 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，仍由本院審理，併予敘明。

0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10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張世聰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3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
15 書記官 尤凱玟